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9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9/12/1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陳家洛議員(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鄭青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59/13-14——2013年11月2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14/13-14(01)——有關2014年1月
號文件 8日會議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914/13-14(02)——政 府 當 局 對
號文件 2014 年 1 月 8 日
會議席上所提事
項的回應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587/13-14(01)——胡志偉議員提出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80/13-14(01)——胡志偉議員就其
號文件 擬提出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提交的資料文件
(只備中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且表示支持。就胡志偉議員關注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建議實施後監察塑膠購物袋派發情況的問題，經考慮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後，他確定不會再提出擬議的修正案。

4.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立法時間表

5.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會在2014年2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而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4年3月10日。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9日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56 – 000439	主席	致開會辭	
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40 – 000502	主席	2013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759/13-14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03 – 0012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2014年1月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立法會CB(1)914/13-14(02)號文件第1段至第6段)。	
001246 – 00332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當廢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相關部分(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必須備存一份載有《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指明資料的登記冊的條文)的建議實施後為備存紀錄所作的安排(立法會CB(1)914/13-14(02)號文件第6段)。</p> <p>何秀蘭議員指出，由於建議擴大推行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擴大的計劃")將適用於整個零售業界，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網頁公布一份截至修訂條例生效前首階段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計劃")的登記零售商及登記零售店的完整名單，此舉或會在"擴大的計劃"生效後令公眾感到混亂。</p> <p>黃定光議員及方剛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們認為無需展示上述紀錄。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員認為，擬議安排可能會令零售商和消費者之間產生誤會，甚至引起糾紛。</p> <p>胡志偉議員請委員注意，當局以往一直在環保署網頁公布一份登記零售商和登記零售店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與循規相關的資料，供市民查閱。</p> <p>政府當局表示，法案委員會曾在上次會議上對廢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20條的建議實施後為備存紀錄所作的安排表示關注，當局提出此項擬議安排，旨在回應委員關注的問題。當廢除上述條文後，有關資料已成為舊紀錄，當局會適當說明，以免造成混亂。</p>	
003326 – 0037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2014年1月8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立法會CB(1)914/13-14(02)號文件第7段至第9段)。	
003749 – 00492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何秀蘭議員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零售管理協會")提出的以下建議：實行一套自願申報機制，鼓勵首階段膠袋徵費計劃所涵蓋的登記零售商每年向該會提供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用量數字。</p> <p>謝偉銓議員欣悉，約2 960間登記零售店(佔膠袋徵費計劃涵蓋的登記零售店總數約85%)支持設立擬議自願申報機制。他促請政府當局與零售管理協會合作，鼓勵其餘15%零售店及其他零售商參加自願申報機制。</p> <p>何秀蘭議員表示接受擬議自願申報機制。為加強"擴大的計劃"的成效，她要求政府當局增加堆填區調查的次數，以取得更準確的膠袋棄置量調查數據，並與零售管理協會合作，勸籲零售商減用表面為塑膠薄層的紙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方剛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他一向反對《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沒有規定零售商收取的膠袋收費須撥作環保用途；及</p> <p>(b) 堆填區調查顯示，在2012年屬於"其他"類別的零售商派發的膠袋數目佔棄置膠袋總數的80.94%，政府當局應致力減少此類零售商的膠袋派發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會繼續與零售管理協會合作，鼓勵更多零售商參加擬議自願申報機制；</p> <p>(b) 當局會研究可否增加堆填區調查的次數；及</p> <p>(c) 零售管理協會曾告知政府當局，首階段膠袋徵費計劃的登記零售商無意把"擴大的計劃"下收集的膠袋徵費撥作營運收入。零售管理協會會鼓勵有關零售商捐出所收集的膠袋徵費，以支持環保或撥作其他有意義的用途。</p>	
004922 – 00542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p>胡志偉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他支持條例草案，認為可引導市民改變習慣，避免過量使用膠袋；</p> <p>(b) 他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後，已促使政府當局與零售管理協會商議，並最終提出了擬議自願申報機制。由於該項措施在某程度上達致他的修正案的預定目的(即提供數據以助監察擴大推行的膠袋徵費計劃實施後的派發膠袋情況)，他不會繼續提出修正案；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應與零售管理協會合作，以期作出更具體的承諾，例如在一年內匯報擬議自願申報機制的進展，並與該會的會員公司合作成立環保基金，以支持環保。	
005423 – 00592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在"擴大的計劃"下撤銷現行的循規要求後，零售商將無需指定專責人員處理有關工作，因此，擬議自願申報機制能否持續推行，令人懷疑；及 (b) 鑑於派發膠袋的總數龐大，但擬議自願申報機制所涵蓋的範圍甚小，加上堆填區調查的準確程度只屬一般水平，政府當局應在"擴大的計劃"實施後，透過收集膠袋進口數據監察派發膠袋情況。	
005922 – 01002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 — (a) 促請政府當局與零售管理協會合作，鼓勵更多零售商參加自願申報機制，以擴闊機制的涵蓋範圍；及 (b) 支持透過不同渠道監察"擴大的計劃"的成效，例如收集膠袋進口數據。	
010030 – 0101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2014年1月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立法會CB(1)914/13-14(02)號文件第10段及第11段)。	
010127 – 011502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詢問，甚麼類別的零售商可獲得豁免，無須收取膠袋收費。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所有零售商均受"擴大的計劃"所規管，因此須在銷售貨品時收取膠袋收費，除非屬根據附表2擬議第1(3)條獲得豁免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方議員認為當局建議的豁免準則含糊不清。他建議豁免麵包餅食店及餐廳和熟食店等若干零售商遵守"擴大的計劃"的規定，因為該等零售商派發的膠袋數目分別只佔2012年棄置堆填區的膠袋總數的6.98%及4.8%。他促請政府當局查明在堆填區調查中哪類屬於"其他"類別的零售商，因其在2012年棄置的膠袋數量多達該年棄置膠袋總數的80.94%。他認為此舉有助政府當局更有效地一矢中的，進行推廣及宣傳工作。</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不能確定屬於"其他"類別的膠袋的來源，因此無法把屬該類別的膠袋分類。然而，當局估計在此類棄置膠袋中，約50%至60%來自濕貨市場零售商。由於在"擴大的計劃"下濕貨市場零售商所用的膠袋很可能會因食物衛生理由而獲豁免收取膠袋收費，因此，即使在膠袋徵費計劃擴大推行後，該類膠袋的棄置量應不會大幅下降。</p>	
011503 – 01254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 —</p> <p>(a) 反映多個行業對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豁免準則含糊不清感到憂慮；及</p> <p>(b) 要求政府當局設立機制，容許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前先行作出警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膠袋徵費計劃在2009年7月推出後，當局已進行1萬多次"放蛇"行動，當中只有7宗定罪個案。當局會因應不同行業的特有運作模式，加強宣傳和教育。</p>	
012548 – 012838	主席 方剛議員	<p>方剛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首階段膠袋徵費計劃的定罪個案數目對第二階段沒有指標性，因為前者主要涵蓋大型企業，而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者則包括中小企，這些中小企可能沒有行政能力遵守法律規定；及</p> <p>(b) 為免造成不便和零售商與消費者之間出現紛爭，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所有為盛載食品而派發的膠袋，因為給予此項豁免不會導致派發膠袋數目出現重大差別。</p>	
012839 – 0132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10 的問題時表示，如環保署署長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前(該日為"擴大的計劃"的擬議生效日期)拒絕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19 條提出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或拒絕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23 條提出的豁免申請，只要申請人因這決定感到受屈，便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13 條向上訴委員會上訴。即使賦予相關權利的條文(即《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13(2)(a) 及 (b) 條)已被廢除，該申請人的上訴權利仍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得以保留。政府當局亦表示，任何人如不同意評估通知書所載經評估的須繳付徵費，可根據擬議修正案附表 5 第 7 條提出上訴。	
013212 – 01345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總結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4 年 5 月 9 日